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玲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偵字第11349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
12 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改行協商程序，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張玲珠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
19 第7行關於「於106年11月15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06年11
20 月14日」，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玲珠於本院準備
21 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2 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23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24 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
25 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
26 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27 三、附記事項：

2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
29 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詳如附表「檢出毒品成分與重量」欄
30 所示），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參（見偵一
31 卷第125頁），因此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連同無

01 析離實益之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用罄滅失，自
03 不予諭知沒收、銷燬。

04 四、應適用之法條：

0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06 之8、第454條第2項。

07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8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9 外，不得上訴。

10 六、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7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18 之規定者，得上訴。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鄭蕉杏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成分與重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出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送驗淨重：0.1931公克	檢品編號：B0701009

01		驗餘淨重：0.1808公克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349號

05
被 告 張玲珠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玲珠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0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
11
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21時許，在證人黃潮湖位於
12
彰化縣○村鄉○○村○○路00號之住處，無償轉讓第一級毒
13
品海洛因1小包（毛重0.64公克；淨重0.1931公克；驗餘淨
14
重0.1808公克）予證人黃潮湖。嗣員警偵辦另案，於106年1
15
1月15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6年聲搜字
16
第1115號搜索票至上址實施搜索，查獲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1小包及塑膠罐管1支，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玲珠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同案被告黃潮湖於警詢所述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2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現場扣押照片2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附
24
卷可稽，復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張玲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
27
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64
28
公克；淨重0.1931公克；驗餘淨重0.1808公克），請依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